

证券代码：830903

证券简称：复展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一条（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九条（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三十九条（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第三十九条（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方式； （十七）审议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公司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对外投资金额一次性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外投资行为； （二十）审议融资金额一次性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行为；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如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的。 以上“交易事项”系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但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方式；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此外，股东大会如需就其他非法定职权事项对董事会授权的，需依法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事项、范围、期限等）应当明确具体，且合法合规并符合本章程规定。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超过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或为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担保金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公司为除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董事会审议担保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了本条所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第五十一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五十七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产 30%以上的； （五） 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及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六） 公司非日常性关联交易； （七） 对外投资金额一次性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外投资行为； （八） 融资金额一次性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行为；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审议本条（五）、（六）款事项时，关联人应回避表决。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第八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责。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 的事项； (十七) 审议公司超过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安排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对外投资金额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九) 审议融资金额一次性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行为；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如下：

（一）对外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发生的其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收购和出售资产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其他交易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决策权限的授权期限为长期，审议公司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和出售资产、其他交易事项等，若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则由公司的董事长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的原则是： 1、有利于公司科学、高效决策 2、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3、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4、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在符合上述授权原则的情形下，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4、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进行特别处置，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财务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亦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的，可提交公司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